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保守國家秘密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守國家秘密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法律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公共部門或實體”：是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二、上款（一）項所指秘密事項包括任何事實、行為、文件、資訊、物件、活動或其他紀錄，不論其形式或載體為何。

第三條

限制

某一事項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即限制接觸有關事項，並須對有關事項採取本法律規定的保密措施。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均負有保密義務，並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一切保密措施，即使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亦然。

二、除上款所指的人或實體外，其他人或實體不論以何種方式接觸國家秘密，亦負有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侵犯國家秘密的刑事制度，由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範。

第二章

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五條

接觸及知悉

一、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職務而獲悉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有義務對有關事項進行監管，並確保予以適當保護及保密，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或實體接觸及知悉。

二、上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就所獲悉的國家秘密的事項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並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以及將有關事項送交行政長官知悉。

第六條

保密期限變更的通知

公共部門或實體一旦獲悉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的保密期限有變更，應將該變更通知行政長官及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及知悉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解密的處理

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一旦解密，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第三章

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八條

權限

一、行政長官具權限：

- (一) 確定國家秘密事項；
- (二) 訂定及延長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三) 作出解密決定。

二、上款所指的權限不得授予他人。

第九條

範圍

如下列任一事項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行政長官具權限將有關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國防和外交等職責所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中的秘密事項；
- (七) 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發出的有關事務指令而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八) 其他因對國家安全及利益具重要性而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第十條
定密建議

一、如公共部門或實體認為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所獲悉的事項符合上條規定，應採取必要的臨時保密措施，並建議行政長官將有關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

二、上款所指的建議應說明有關事項屬國家秘密的理由、保密期限，以及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與國家秘密事項相關的其他載體

如公共部門或實體在跟進及處理已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時，有需要製作或產生涉及國家秘密事項內容的其他載體，該等載體亦視為國家秘密，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保密期限

一、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根據事項的性質及特點，按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需要限制於必要的期限內，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二、如有需要，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可向行政長官建議延長上款所指的保密期限，並將相關決定通知獲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三、如因國家秘密的性質及特點而無法確定保密期限，則應訂定相關的解密條件。

四、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第十六條所指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標示的製作日起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解密

一、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屆滿後，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二、在保密期限內，如定密前提不復存在或因情節變更而准予解密，又或相關國家秘密公開後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而無須繼續保密，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三、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將解密的決定通知獲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保密

公共部門或實體對國家秘密應採取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最高級別的保密措施，以防範任何人侵犯國家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指定專責人員

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在其人員中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國家秘密的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的工作。

第十六條

定密標示

一、對所有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應以清楚及明顯的方式標示出國家秘密的標誌。

二、國家秘密的標誌應註明上款所指載體的製作日期及保密期限。

三、如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發生變更或相關事項被解密，應及時對國家秘密的標誌作出變更。

第十七條

製作、複製及傳遞

一、在製作、複製及傳遞屬國家秘密的事項時，應遵從接觸範圍最小化原則，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有關事項，被指定的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交託他人處理。

二、公共部門或實體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國家秘密事項時，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未經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領導許可，不得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

四、為履行職務所需而獲許可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的人員，應使用指定的設施或設備進行有關操作。

五、傳遞國家秘密時，應作適當封裝或保護措施，以確保內容不會被窺視或不當知悉。

六、經具權限者特別批准且使用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的設備及系統，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國家秘密事項。

七、禁止以下列任一方式傳遞國家秘密：

- (一) 在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中傳遞；
- (二) 未採取保密措施的有線和無線通訊中傳遞；
- (三) 在私人通訊中傳遞。

八、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本條的具體規定。

第十八條
保存及銷毀

一、國家秘密應保存於指定的設施或設備，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重要性；
- (二) 擬保護的秘密事項的體積及類型；
- (三) 接觸的條件；
- (四) 須符合的安全條件。

二、上款所指的保存應為以下目的而作出規劃和採取措施：

- (一) 阻止將秘密事項存儲於非指定的地方或設備；
- (二) 阻止存儲秘密事項的地方或設備遭受入侵；
- (三) 阻止未獲許可的人接觸；
- (四) 阻止任何可能引致秘密事項遭受破壞、竊取或洩露的行為；
- (五) 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全面控制秘密事項及其安全裝置。

三、保存及處理國家秘密的電腦資訊系統應按保密標準配備適當的保密設施及設備。

四、未經許可不得銷毀國家秘密。

五、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本條的具體規定。

第五章

特別程序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九條

作證言或聲明

一、知悉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被傳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或聲明時，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二、如司法當局對上款所指人士拒絕披露有關事項的內容是否涉及國家秘密有合理懷疑，則可向以下實體作出確認：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確認。

三、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尚可決定是否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並直接或透過行政長官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則其作證言或聲明時應局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證言或聲明的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作出確認，則不得作證言或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嫌犯

一、任何接觸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亦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二、如上款所指作為嫌犯的人認為履行保密義務損害其行使辯護權，應向司法當局作出聲明，司法當局則向以下實體確認有關事宜：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確認。

三、由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是否批准解除保密義務，並直接或透過行政長官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批准解除保密義務，嫌犯行使辯護權時應局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關於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嫌犯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聲明的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作出確認，則不得披露國家秘密事項的任何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一條

紀律責任

一、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專有紀律制度約束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

二、科處紀律處分不影響因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致的其他處罰的適用。

第二十二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國家秘密”的提述。

第二十三條

廢止

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